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最初编制日期 2022/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BF-9522C

化学品英文名 BF-9522C

企业标识

企业标识 Nissan Chemical Corporation

企业地址 5-1, Nihonbashi 2-Chome, Chuo-ku, Tokyo, 103-6119
JAPAN

担当部门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

电话号码 +81-3-4463-8370

传真号码 +81-3-4463-8371

应急咨询电话

化学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建议用途: 电池和充电器; 限制用途: 化学研究和开发。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固体(结晶)。黑色。无气味。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对器官造成损害(消化器官)、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GHS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险

易燃气溶胶 不分类

易燃液体 不分类

健康危险

皮肤过敏物 类别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1(消化器官)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3(刺激气管)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70 对器官造成损害(消化器官)

H335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不要吸入粉尘。(P260)

避免吸入粉尘。(P261)

作业后彻底清洗(P264)

| | |
|---------|---|
| 事故响应 | <p>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P270)</p> <p>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P271)</p> <p>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P272)</p> <p>戴防护手套。(P280)</p> <p>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流水清洗。(P302+P352)</p> <p>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P304+P340)</p> <p>如接触到:呼叫解毒急救中心或医生(P308+P311)</p> <p>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P312)</p> <p>具体治疗。(P321)</p> <p>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P333+P313)</p> <p>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P362+P364)</p> |
| 安全储存 | <p>存放于通风良好处。保持容器密闭。(P403+P233)</p> <p>存放处须加锁。(P405)</p> |
| 废弃处置 | <p>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P501)</p> |
| 物理和化学危险 | 不适用 |
| 健康危害 | <p>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对器官造成损害(消化器官)、可引起呼吸道刺激。</p> |
| 环境危害 | 不适用 |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

| 组分中英文名称 | 浓度 | CAS号 |
|-------------------------|--------|---------------|
| 碳复合材料(Carbon composite) | <0.5% | Not disclosed |
| 铜(Copper) | >99.5% | 7440-50-8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看医生。

如误吸入: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皮肤接触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呼叫解毒中心或求医。

如皮肤沾染,轻轻地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应接受医生诊断和治疗。

眼睛接触

特殊的处置是必要的。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呼叫解毒中心或求医。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呼叫解毒中心或求医。

食入

漱口。

误咽吞时，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呼叫解毒中心或求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无相关信息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无相关信息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相关信息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根据周围火灾状况使用适当的灭火剂。

产生灰尘时，使用干砂。

特别危险性

由于燃烧气体含有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因此灭火时避免吸入烟雾。

灭火注意事项

尽可能在上风处进行灭火作业。

周围发生火灾时，应迅速将可移动容器转移到安全场所。

防护措施

禁止未经授权的工作人员进入火灾区域。

使无关者在安全处待避。

在灭火作业时，应穿戴适当的保护用具(手套、眼镜、口罩等)。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在操作时、必须穿戴保护用具(手套、眼镜等)。

大量时应让人员安全退避。

必要时应确保通风。

环境保护措施

不可让泄漏物直接流入下水道或河川。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捞取漏出物，或清扫回收于纸袋及桶内。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迅速除去附近的着火源并做好灭火准备。

泄漏状态下放置于地面上有可能造成打滑事故。

没有必要，不要在溢出物上行走。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产生蒸气或毒气、烟雾时，使用局部排气装置。

在使用场所附近设置洗眼及身体冲洗装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使用本产品时不能饮食或吸烟。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的环境操作。

佩戴防护手套。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存放处须加锁。

密封容器, 在换气良好处贮存。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生物限值

无相关信息

监测方法

无相关信息

工程控制

产生蒸气或毒气、烟雾时, 使用局部排气装置。

在使用场所附近设置洗眼及身体冲洗装置。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必要时, 戴适当的呼吸防护用具。

手防护

佩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必要时, 戴适当的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必要时, 穿适当的防护衣。

卫生学措施

作业后须洗净手。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固体

形状

固体(结晶)

颜色

黑色

气味

无气味

气味阈值

无数据

pH值

无数据

熔点

无数据

沸点

无数据

闪点

无数据

蒸发速率

无数据

易燃性(固体、气体)

阻燃性

燃烧或爆炸极限

无数据

蒸气压

无数据

蒸汽密度

无数据

相对密度(密度)

无数据

溶解性

非水溶性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

自燃温度

无数据

分解温度

无数据

粘度

无数据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没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 |
|---------|----------------------------|
| 应避免的条件 | 在建议的储存和处理条件下无。 |
| 禁配物 | 无相关信息 |
|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正常的使用和储存条件下, 不会形成危险的分解产物。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 | |
|---------------|---|
| 急性毒性—经口 | 数据不全, 所以不能分类。 |
| 急性毒性—经皮肤 | 数据不全, 所以不能分类。 |
| 急性毒性—吸入:气体 | 不是GHS定义的气体。 |
| 急性毒性—吸入:蒸汽 | 数据不全, 所以不能分类。 |
| 急性毒性—吸入:粉尘/重雾 | 数据不全, 所以不能分类。 |
| 皮肤腐蚀/刺激 | 数据不全, 所以不能分类。 |
|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数据不全, 所以不能分类。 |
| 呼吸器官过敏 | 数据不全, 所以不能分类。 |
| 皮肤过敏 | 类别1A:7440-50-8(参考文献:NITE) 无数据:无数据(参考文献:无数据) 7440-50-8 \geq 0.1% 分类结果=类别1A。 |
| 生殖细胞突变性 | 数据不全, 所以不能分类。 |
| 致癌性 | 数据不全, 所以不能分类。 |
| 生殖毒性 | 数据不全, 所以不能分类。 |
| 生殖毒性-喂奶影响 | 数据不全, 所以不能分类。 |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 类别1:7440-50-8(器官=消化器官 参考文献:NITE) 类别3:7440-50-8(器官=刺激气管 参考文献:NITE) 无数据:(参考文献:无数据) 7440-50-8 \geq 10% 分类结果=类别1(消化器官)。 类别3(刺激气管)成分的总和 浓度极限=20% 分类结果=类别3(刺激气管)。 |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 数据不全, 所以不能分类。 |
| 吸入危害 | 数据不全, 所以不能分类。 |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 | |
|---------------|---|
|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短期) | 不能分类:7440-50-8(参考文献:NITE) 无数据:无数据(参考文献:无数据) 含有毒性未知成分, 从不分类改成不能分类。 |
|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长期) | 不能分类:7440-50-8(参考文献:NITE) 无数据:无数据(参考文献:无数据) 含有毒性未知成分, 从不分类改成不能分类。 |
| 危害臭氧层 | 数据不全, 所以不能分类。 |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前尽可能消除有害性,使它稳定并且中和,以使降低危险程度。

将内容物/容器用适当的烧炉进行燃烧处理,或委托废物处理部门。专业废弃物处理部门须有区域政府的许可执照

污染包装物

容器洗净后是否回收再利用,须遵循相关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标准进行适当的处置。

废弃空容器时,应彻底清除内容物。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国际运输法规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不属于危险货物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不属于危险货物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NITE GHS

EU CLP Regulation, AnnexVI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

其他

此安全数据表所载资料并非巨细无遗,仅供指导之用。

尽管其中的资料和建议相信是正确无误,但本公司对这些资料和建议不作任何保证,概不承担因依赖这些资料和建议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